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日三版

革 命 與 反 軍 命

實 價 六 角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4001—5000

原 著 者

恩 格 斯

翻 譯 者

劉 鏡 園

出 版 者

新 生 命 書 店

發 行 者

新 生 命 書 局

發 行 所

上海愛而近路

新 生 命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南京太平路

新 生 命 書 局

門 市 部

上海愛而近路

新 生 命 書 局

北平琉璃廠頭
武昌橫街頭

新 生 命 書 局

譯者序言

這本書是集合馬克思在紐約講壇報的通信而成，是一部用辯證的唯物論解釋歷史的傑作。直到歐洲大戰開始的時候，人家尙都公認這本書是馬克思的手筆，但是馬克思恩格斯的往復通信集發表以後，我們才知道這是由恩格斯寫成，用馬克思的名義在報紙上發表的。這是一批論文，在十三個月期間以內寫成的，第一篇是恩格斯在一八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的，最後一篇是在一八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於第二十篇『科倫共產黨事件』，一般都把牠當做本書的末章，但是在最初牠並不屬於『德國的革命與反革命』的正文。

我們說這本書從首至尾係恩格斯所作，我們須從馬克思恩格斯往復通信集中略譯幾段以資證明。在通信集中有很多地方，提到對講壇報作關於德國一八

四八年革命的通信的事，我們因為篇幅所限，祇譯出下面的幾段。

一八五一年八月十四號馬克思給恩格斯的信：

『我，現在正忙着寫經濟學；關於紐約講壇的事情，你應當幫一幫我的忙。請你寫幾篇關於德國的文章，請從一八四八年寫起。……』（參看通信集第一卷二二六頁。）

一八五一年八月二一號恩格斯的回信：

『這裏我附寄這一篇文章，請你收下罷。種種環境上的掣肘，使我把牠寫壞了。第一，我自從禮拜六來（八月十六日），身體屢有不適之處。再則，材料又非常缺少——單憑記憶所得只純粹是些零碎而不充分的事實。三則，受託後的時間和工作又這般緊迫，我對於刊物和它的讀者的範圍都差不多完全沒有認識，所以我沒有作整個的計劃的可能。最後還有一點，就是我未能將所有的稿件，收集起來作一番的比較……以免後文之重

複。所有這些情形，再加以我的文章好久沒有練習，使我把這篇文章寫得很乾燥；假使這篇文章能有令人稱許的地方，這也只是我的比較流暢的英文——這是我要歸功於我這八個月來差不多只說英文只看英文的習慣的。Enfin, tu en feras ce que tu voudras. (總之，你就隨你的意思決定罷。)

一八五一年八月二二五號馬克思收到文章的回信：

『D'abord mes remerciements pour ton article. (首先我謝謝你替我做了這篇文章。) 不管你所說的種種惡劣環境如何，但它還是寫得很好，我就照原文寄到紐約去了。……』(參看通信集第一卷二二九頁)。

一八五二年一月二十二號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

『信內附帶寄上爲講壇的第七篇文章。第八篇以後，我打算明晚再做，今天我還要替Weydemeyer做一點東西。……』(參看通信集第二卷二八七

頁)。

至於這本書的內容是在敘述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的經過，其失敗的原因，和分析當時各階級在爭鬥中的相互關係。在這本書中，恩格斯又指出資產階級革命中無產階級的策略，武裝暴動之條件，民族問題與革命戰爭等之關係。恩格斯的這些意見，有許多是爲以後的各國革命運動史所證實，所以當爲以後的革命者所稱引。本書的頭四篇論文，簡括的敘述革命以前的德國，其階級、政治組織與運動、革命爆發之徵兆等等，爲以後研究和著作革命史的人的模範。以後的幾章則敘述革命的歷史，以革命的眼光和熱情批評當時的政黨和領袖。我們讀這本書不唯可了解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之本身，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由此可以獲得許多方法，去研究別的革命。

一八四八年的德國革命是資產階級的革命，牠所要完成的任務是創造一民



族的統一的國家。至於這種任務在當時何以被列於歷史的議事日程之上，需要革命來解決，我們假如要明瞭此點，必須明瞭當時德國的經濟政治情形。大家知道，一八四八年的德國革命是失敗了（失敗的原因，本書講得很詳細），即是沒有解決資產階級革命的任務，至於這種任務在德國是怎樣解決的，我們今日中國的讀者也有知道的必要。我們將在下面對此問題作一簡單的敘述。

十九世紀初歐洲資本主義的發展，還在青春時期，商品的流通，要求剷除小國的疆界，要求剷除國家的分裂。牠需要統一的關稅制度，需要統一的法律，因為關稅、民法、鐵路運費等的不一致，使各個獨立國家之間的商品交換發生相當的困難。恩格斯說，資產階級非常不願意走幾里路就遇見一道新稅關，度量衡和幣制單位各處都不一致和紊亂；工業每發展一步，即受到官僚勒索苛徵的摧殘。他們都十分感覺得國家分裂成若干小國是工業發展的障礙，由此即發生民族統一國家的要求。

著名的經濟學家李斯特描寫當時的德國情形說：「德國有三十八道稅關，妨害國內商品的流通，一如人身上每一血管有意的與別的血管隔開，不許血液由一血管流入別一血管一樣。假使漢堡要與奧地利或者柏林與瑞士經商，則商人須經過十個國家，要研究十種完稅制度，和需要十次的納稅。誰要是不幸住在三四國交界的地方時，那麼他就要在這些國家的互相仇視的收稅吏中間，度過一生……。」

德國分裂的原因，主要的是受了外力的壓迫。

德國自十九世紀初葉（或者還早些），正在一最受壓迫的時代，主要是法國對牠的壓迫，其次是俄國。侵略者對於德國分劃了許多次數，使牠分崩離析，他們分割牠的領土的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使其直接或間接的隸屬於自己。在特申和約（一七七九）的時候，俄國與法國共同瓜分德國的領土。在的爾西特和約（一八〇七）中，普魯士喪失了許多土地，只剩下二八五六方英里的土

地和四百五十萬的居民。而且拿破崙組織萊因聯盟，使萊因的一些小國隸屬於自己，命令這些聯盟的諸國家，於法國與任何外國宣戰時，甚至於與德國宣時，都要幫助他六萬三千軍隊。德國以內的奧地利與普魯士的對抗，拿破崙還以爲未足，要藉萊因聯盟造成第三德國，使德國人中間相互衝突、對抗，使統一爲不可能。以後拿破崙打敗了，似乎民族自由的主張應當勝利了。但是一八一五年參加維也納和議的，不是人民的真正代表而是國王與外交家。恩格斯說維也納會議中，最小的王朝的利益，比最大的民族的利益，還要重要。德國還是如前的分裂。維也納和議只是種下許多社會震動和民族反抗的種子。

國外民族的壓迫和國內的分裂陷德國的經濟發展於可悲的狀況。鄰國對於德國都建立了關稅的高牆，抵制德國的商品。英國使德國不能對牠輸入木料和麵包。德國既分裂成許多小邦，即不能保護商人在國外的利益。萊因流域的工商業家在他們上普魯士國王書中說：『歐洲的一切市場都用關稅的牆壁對於我

們的商品封鎖抵制，而德國的市場則對於歐洲的商品開放。』

德國的工業又因為國家的分裂，不能支配着很廣大的國內市場。每一小邦都有牠自己的徵稅章程，而且每一小邦內的各省，又各有其特別法律和特別稅則，都是由中世紀保留下來的。在一八〇六年，有六十七種不同的稅則存在，其中十一種徵國產稅的稅則包含二千八百七十五種貨品。甚至於在一八一五年以後，德國有三百多小邦和自由城，共同組成三十九個特別區域。德國各邦只是逐漸的戰勝這些鉅大困難，在一八二七年開始成立關稅聯盟，目的在使全德國獲得一致的稅率。這一聯盟以後由各邦陸續加入，直到一八七一年德國統一成立帝國時，加入聯盟的各邦都成了帝國之一部分。在一八三七年以後，關稅聯盟開始與各國，荷蘭、英國、希臘、比利時等國訂立通商條約。

一八四八年德國的革命就是在國家分裂，阻害經濟發展的狀況之下發生，那時的資產階級還算是國民利益的代表，因為牠的需要最和全國人民的需要相

接近，即是說牠自己的利益最要求國家的强大與統一。當時的貴族諸侯是最反民族主義的，即是他的利益與國民的利益全不相容。但是在革命的過程中，資產階級因無產階級運動的威脅而背叛革命，革命失敗，牠因資產階級的背叛，而失敗了，統一因之沒有完成。

『國家統一的完成，在一八四八年模糊的努力差不多到處失敗以後，很明瞭的，只有三條路存在。』恩格斯說。

『第一條道路是推翻一切分立的國家，實現真正的統一，換言之，即公開的革命的道路。這一條道路，當不久以前在意大利獲得成功，薩甫瓦王朝加入革命，因此得到了王位。但是德國的……霍亨索倫王朝……不能勇敢的走這一步。人民須得自己擔任做一切的工作。由此就產生一種情形，除了革命驅逐一切諸侯，成立統一的德國共和國以外，沒有別的出路。……

『假使拿破崙第三在十九世紀六十年間對德人宣戰，萊因疆界問題尖銳的

提了出來，那時德國人民或者要走這一條路。但是這件事沒有發生，由此這可能就延宕下去。尖銳的時機，即是那種使國家統一成爲燃眉之急的問題，一分鐘也不能推延的時機，沒有出現。這就給別的兩種可能開闢了道路。……

『第二條道路是在奧地利領導之下的統一。』

『因爲拿破崙的政策的關係，因爲他爲了反對普魯士必需要有一個不十分弱的奧地利的關係，於是奧地利在一八一五年後，還保存着相當廣大的領土。但是實際上牠比普魯士要弱些。牠對於牠從前所有的德國南部的土地，現在也不要求了。牠和德國的關係日弱一日。梅特涅的政策是使奧地利與其他部分的德國之間建立一道長城隔離起來。無數次的完稅和奧地利的反動的護照章程等等，異常的妨礙了兩方面的經濟關係。政治、思想、和知識上對奧地利的影響因檢查制度而相當的困難。奧地利成了最反動的國家。一八四八年以後牠的統治者的一切努力都是在企圖恢復三月革命以前的制度。此外，還有宗教的因素

難以使一切德國人在奧地利領導之下統一。革命以後的奧地利仍然是一特殊的天主教的國家……假使奧地利要統治那人口三分之二都是信奉新教的國家，未免是極不容易……

『奧地利領導之下的統一，這只是夢想。此在一八六三年已完全明顯的表露於外，當時在法蘭克佛特，德國中小國家均派代表去開會，準備推戴奧地利的國王，法蘭士·約瑟夫為德國皇帝。而普魯士國王只須簡單的不到會，使這一會議就變成了一幕單純的、滑稽的喜劇。

『現在只有第三條道路：德國在普魯士領導之下統一。這是由上層統一的道路，因為德國資產階級的革命運動已成為歷史的不可能。一八四八年法國的二月革命以後，繼起的有維也納的三月革命和柏林的三月十八日的革命。資產階級沒有認真的參加爭鬥，很容易的獲得了勝利。他們不想作堅決的鬥爭。不久以前，他們和社會主義者及其產主義者有過接洽（特別是在萊因）。但是很快

的他們看出德國也在誕生一整個的工人階級，雖然他政治上沒有經驗，然而在本能上是革命的，仇視資產階級的階級統治。法國的事情就是明顯的教訓。那裏的無產階級已提出要求，而且是一些與資產階級制度的存在不相容的要求。

一八四八年的六月二十三日那裏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簡直到了直接決鬥的程度。在血流成渠的巷戰以後，無產階級被人擊敗。從此時起，全歐洲的資產階級都轉變到反動勢力一方面，和那不久以前想藉工人的幫助以推翻的專制主義的官僚綿結聯盟；反對「社會的公敵」即反對那同一的工人。』

資產階級叛賣農民的利益和封建勢力妥協，其結果是讓封建地主的勢力在這反動聯盟中占得優勢。所謂從上層的統一，即是由上層的革命，而非下層的革命，實現德國的統一，這是由德國地主階級的代表，俾斯馬克實現的。一八六三年俾斯馬克執政，他用鐵與血的政策來實現國家的統一。他為達到國內的統一，必須實行國外的戰爭。每次在對國外戰爭的勝利以後，就有新的小邦加

入他所統一的國家以內。

俾斯馬克的民族戰爭，第一次是在一八六四年。希萊斯維格和荷爾斯坦是日耳曼民族占大多數的二州，在丹麥的支配之下已久。他們要求脫離丹麥的統治併入德國。德國的愛國主義者於是盡力贊助這兩州的要求，為他們解放民族壓迫。一八六四年普魯士與奧地利對丹麥宣戰，很快的得了勝利，普國獲得了希萊斯維格，奧地利獲得荷爾斯坦。

一八六四年的戰爭以後，在誰領導之下——普魯士或奧地利——統一德國的問題一天一天的更為緊張了。俾斯馬克則積極的準備着對奧地利的戰爭，想把奧地利從德國聯邦中驅逐出去，再組織一個集中的隸屬於普魯士的小德國(Kleindeutschland)。一八六六年就發生普奧戰爭，結果普魯士擊敗了奧地利，從奧地利的手中奪回了荷爾斯坦，又兼併了漢諾浮、黑森拿騷、和佛蘭克佛特的自由城。

在一八六六年普魯士勝利以後，奧地利宣言退出德國聯邦。那時德國統一的敵人，只剩下法國，因為拿破崙第二想盡力使德國繼續分裂，想造成兩個國家，南德聯邦與北德聯邦。一八六六年是小德國的政策勝利之一年。一八六六年——六七北德聯邦組織成功。除了南德的四邦以外，其餘的德國都加入這一聯邦。俾斯馬克這樣的就把三個小邦的諸侯驅逐了，合併於普魯士的版圖。

組織北德聯邦是德國統一的進步，但是德國的統一只有在與法國宣戰勝利以後，才能鞏固和完成。在對法國宣戰之中，分立的德國南部亦欣然與北德聯合以抗法國。德國的北部和南部對拿破崙第三的共同勝利是促成德國統一的一最有力的因素，一八七〇年在圍攻巴黎之時，統一的德意志帝國宣告成立。即是德國的統一由上層革命來完成。

由此，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所未解決的民主革命的任務——建立民族統一的國家——由一八六四、一八六六、一八七〇——七一的三次對外戰爭來完成

了。德國一八四八年革命及以後的戰爭，很明白的告訴我們，凡受民族壓迫的國家，統一與獨立的道路，或者是經過革命，或者是經過對外的戰爭，假如不能經過『上層的革命』來統一的，將來必然要經過下層革命來統一。



此外，關於民族問題，我們要指出恩格斯在本書上做了一點時代的錯誤。我們承認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中是主張波蘭獨立和匈牙利獨立的，即和現代的馬克思主義者要求弱小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一樣。但是在本書中，恩格斯對於奧地利國境以內的斯拉夫民族却否認他們有能獨立的生存，特別是對於捷克民族，認為他是死亡的民族，須同化於德國人。此種意見在以後為事變所批駁，特別是大戰以後，奧地利的分解，捷克斯拉夫民族有牠自己的獨立的國家。實在，我們認為這種錯誤只是時代的。在一八五〇年代，與四千萬的德意志人對立的捷克人，只有三四百萬，那些地帶的工業、商業、文化

事業都操之於德人之手，捷克民族內部還沒有資產階級的存在與發展，而且恩格斯在這本書中是認革命不久要到來，會創造一統一的（包含奧地利在內的）德國的，當他作此種希望時，他很容易假定德國的革命的和民族的興盛，容易把反革命的斯拉夫民族的民族生活同化於德人（等於中國人之同化於漢族）。但是恩格斯的這種希望沒有實現，以後一八六六年奧地利脫離德國聯邦，捷克人和別的斯拉夫人得以聯合起來，人口也改變為一千一百萬的斯拉夫人對七百萬德國人之比例了。這些民族的資產階級也形成了，環境也與一八四八年不同了，所以這些民族以後能獨立的生存。



此書的德文譯者是考茨基，他的德文版序言，因為對於中國讀者沒有大的興趣，故未譯出，但是考茨基的序和最近出版的俄文本的序言中有一部分均為此序所採用，並此聲明。

五月十日，一九三〇，上海。